

牧靈神學面面觀（下）

牧靈神學簡史¹

簡惠美²編譯

本文解說「牧靈神學」「實用神學」與「牧靈實踐」、這些名詞間的關聯性，及其在十八世紀以來的歷史發展演變。〈牧靈神學面面觀（上）（中）〉更上溯後初期教會起的「牧靈事工」沿革，值得一起參看。兩文分別在106期，595頁；108期，257頁。

一、牧靈神學要義

牧靈神學，簡單的說，是針對教會行動的神學反省。第二屆梵蒂岡大公會議以後，牧靈神學大幅發展。

《教會憲章》（LG）第二章清楚表明「教會是天主子民組成的團體」。《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S）也說：

「我們這時代的人們，尤其貧困者和遭受折磨者，所有喜樂與期望、愁苦與焦慮，亦是基督信徒的喜樂與期望、愁苦和焦慮。凡屬於人類的種種，在基督信徒心靈內，莫不有所反映。」（GS 1）

這種新體認促進、革新整個的教會行動，同時，推動實用的神學研討。

¹ 本文取材自：Casiano Floristan, *Tología práctica*, Sigueme: Salamanca, 1991, pp.107~122.

² 本文編譯者：簡惠美修女，仁慈聖母傳教會會士，目前於輔仁大學醫學院從事心靈探討。

梵二以後，牧靈行動不再只求教會自身的擴展，而是在教會內致力於營造共融的基督徒團體，好能一起攜手實踐進入社會、轉化社會的使命，使現世變成具有末世希望的天國。

教會和世界的關係是牧靈行動的基本範疇，尤其，「第三世界」落後地區、社會邊緣人和窮人。因此，重新發現實用（práctica）和實踐（praxis）的重要。

牧靈神學應是實用的，意即，它的理論思考該是以實際情況作為出發點，進入神學反省，導向實踐。

「整個天主子民，尤其所有牧人及神學家，應當依靠聖神的助佑，去傾聽、分析並詮解我們這時代的各種論調，而借助天主聖言的光明，加以評價，以期人們能更徹底地領略，更深入地了解，更適宜地陳述啓示真理。教會...正在受惠於人類社會的進步。這並非說她由基督所接受的體制，原來缺乏某些因素，而是說社會的進步使她對這體制獲致更深刻的認識，更透闢的解釋，並更適宜地使這體制迎合我們這時代的情形。」（GS 44）

梵二以前，牧靈研究總是以神學作為必然結果來發揮；但是現在，神學需要人文科學，特別借助社會學和心理學，假若沒有這些配合，難能檢討實際牧靈。為此，必須教會行動、神學理論和人文科學三者互助，才足以構成實用神學。

「為人靈牧者，在領導信友度更成熟、更純粹信友的生活時，不獨應教以神學原則，而且應熟悉並運用現代科學，尤其應利用心理學和社會學的發明。」（GS 62）

兩百年前定名的牧靈神學，實際上只是給牧靈人員牧職上的混合實用勸告，經歷一段漫長的時間才改名為「實用神學」；其用意一方面在避免牧職「聖職化」，另一方面擴大範圍，及於教友，表明教會的牧靈行動是全體天主子民的行動，人人有責。

有人認為實用神學廣於牧靈神學，例如，它也包括倫理神學，甚至，有人更用以涵蓋全部神學，因為神學就是牧靈反省。無論如何，事實上，有一種神學是理性的實用反省，但狹義的實用神學(牧靈神學)乃是與實踐息息相關的。

牧靈神學家介於神學家與牧者之間，牧靈工作者不單是實行神學所倡言的，好像實際行動應聽從理論，而且該是實際牧靈工作者負起責任，同時作神學反省。牧靈計劃或神學工作必須聽取牧靈經驗，明瞭基督徒生活進展的實況，常將其結果與聖言對照，加以神學反省，以便重新落實於現實領域，如此，理論與實踐得以並行。

牧靈神學的基礎是基督論，它在教會的擴展中尚需兼顧歷史與社會實況。後者的現況是一個自主且俗化了的社會，尚待福音化，這是應該重新牧靈探討的理由。該知，向來被稱為基督教世界的西方社會已在排斥教會，將宗教簡化為社會的一個部門，擠向邊緣。神學已不如往昔，不再具有主導作用。東方社會中基督宗教也難有一席之地。面對實況，教會不能不重新出發，響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新福傳」呼籲，探討它在俗化而多元的世界中的使命。溯源福音，深入耶穌的福傳方式，它是整個教會行動的基本模式，牧靈神學反省的泉源。回顧歷史，從前人的軌跡尋出正確、具前瞻性的導向。

二、牧靈神學簡史

最近幾年，神學特徵之一是重視牧靈幅度和實踐。曾有一段漫長的時間，牧靈事工忽略其主要內涵：天國；只提及倫理。「靈魂的司鐸」(*cura de almas*)，單是以教會法典作為牧靈方針，好像牧靈原則就是實行法典的要求，而其範圍只侷限於堂區生活；信理神學也誤將牧靈神學視為理論思考的必然結果。這種情形直到梵二前三、四十年方逐漸改善，此時，已逾

兩百年歷史了。

（一）牧靈神學的誕生

公元 1215 年，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頒佈命令：應設專人培育聖經教學人才；同時，另責成專家指導司鐸行牧職和聽告解。為了區分這項工作與思考的神學而將之定名為「實用神學」。這詞彙可能出自耶穌會士聖伯鐸加尼修（1521~1579）。

後來，依據脫利騰大公會議（1545~1563）牧靈革新指示寫出首批材料，全都以手冊（*manuales*）形式印出。主要的內容是從法典角度協助司鐸負起「靈魂的司鐸」和行聖事職務。其中，最重要且廣為使用的是 L. Engel 所著，《堂區司鐸手冊》（*Manuale parochorum*），公元 1661 年出版，其後約百年間再版十五次。

維也納神學院院長，本篤會會士 Stephan Rautenstrauch 是法典學家，一心想改善神學教育，毅然向奧國女皇 María Teresa 呈遞教會神學教育革新方案，女皇予以批准，並於 1774 年 10 月 3 日頒佈諭旨實施，於是牧靈神學誕生。在此之前，耶穌會會士 Ludwig de Biel 多番嘗試均告失敗。María Teresa 是若瑟二世的母親，後者是若瑟主義（*josefinismo*）的始作俑者。他主張教會隸屬國家之下，神職人員和教會機構應受政府監督。這時期理會到應訂制「靈魂的司鐸」實施規則，於是新規則出爐，傳到德國及其鄰邦。

Rautenstrach 的神學教育革新方案，意圖使神學能培育出「合適的福音服務員」，即「完美的牧者」，他們將是「傑出的基督徒」、「良好的公民」和「真正的人」。所以使用通俗語言教授牧靈神學，而不採用拉丁文；課程內容包括教義講授、講道、苦修、修辭、禮儀和禮節。牧靈神學的產生實在是出於現實需要，非神學因素，著重在神職培育，使他們善盡人靈牧

者的職責，當時，此職務隸屬國家的靈修公務員。

（二）天主教牧靈神學的發展

1.第一階段：實用觀而非神學觀

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初是國家至上觀念主控時期，神學沒落，社會瀰漫著實用觀，很現實，只想討好主上，服務國家，神職人員服從王公。牧靈神學變質成為與人周旋的藝術而非探討榮主牧人的學科；它拿教會法典當處方而非神學反省；它是在培育能受制於天主教專制政權下的神職人員。

2.第二階段：聖經觀與救恩歷史

啓蒙時代（1648~1789）激發革新。十八世紀末德國杜賓根（Tubinga）基督教學派興起，發揮基於天國理念的神學，同一城市的天主教學派受到衝擊，也引發革新風潮。

其中以 J. M. Sailer (1751~1832) 最富衝勁。他企圖排除若瑟主義的重壓和啓蒙運動的過度影響，找尋基督信仰的活力和真正的牧靈神學，於是，反省聖經和信仰初傳，摒棄理性主義者，倫理學家和功利主義者的牧靈觀。他研讀聖經，以它作為牧靈的泉源，他秉持的中心理念是「天主在基督內解救處於罪惡中的世界」，因此，牧靈核心落在信仰宣報。他關心宣講，忽視禮儀；希望靈魂的牧者講授教義，而非成為宗教老師。Sailer 拋開過去所偏重的教學方法，而直接審視初傳的內容。

繼聖經之後，Sailer 認為第二個基礎是歷史。更好說是救恩歷史，從創世紀到默示錄的救恩史。對他來說，基督信仰是救恩歷史事件。他揭露當代經院神學純推理的貧乏，清楚劃分福音與經院神學，聖言的宣報與神學職務。雖然如此，他尚缺乏系統神學。

Sailer 反對若瑟主義的牧靈觀，認為司鐸是基督的服務員與合作者，是為建立基督奧體，而非國家公務員。牧靈事工的

主體不單是負責公民的倫理道德，而且按照基督的精神與啓示來作基督徒的牧者；不是雇員而是具有聖召的司鐸。

僅管 Sailer 紋正若瑟主義的牧靈神學觀，然而，他仍認為司鐸是牧靈活動的唯一主體，過分將牧者等同於教會。因此，Sailer 講牧靈神學是在培育牧者，使之能勝任引領、教導和聖化群羊三種牧職；牧者是基督本人和他的工程的承繼者。在此觀點下，司鐸是天主在地上的代表，恩寵的媒介與分施者。這樣的看法不出自教會觀。

3.第三階段：教會觀

十九世紀中葉，杜賓根學派的 A. Graf (1811~1867) 嚴厲批判過去的牧靈觀過度以牧者為主體。1841 年，他主張的實用神學，與當時基督教徒主張的實用神學相似，是教會觀導向的實用神學。他很有風度地承認，當時的基督教實用神學發展遠優於天主教。今日公認 A. Graf 是現代天主教實用神學的鼻祖。

根據 A. Graf ，實用神學該研究教會各方面的因素。若想要了解實用神學，必須從三個不同的角度反省教會：

1. 過去，從歷史向度作神學探討和聖經研究。
2. 現在，作信理和神學反省。
3. 將來，教會的自我架構，這是實用神學的範疇。

這三方面包括了歷史、理論和實用三幅度。

A. Graf 說，實用神學的產生不是因為神學對實用面發生興趣，實際上，是由於教會自身的建立之基本需要。因此，絕不能將實用神學與純實用主義相提並論；實用神學具學術特徵。A. Graf 將牧靈神學改稱為實用神學，含意深遠，旨在認清使徒行動的主體是教會，不該只有作為牧者的司鐸獨當一面。

4.第四階段：神職觀

A. Graf 實用神學的教會觀，大部份為他學生 J. Amberger (1816~1889) 所吸收，然而，仍受到極大的扭曲。Amberger 在他的三冊巨著 (1850~1857) 中將實用神學分成兩部分：教會法典和牧靈神學。這樣的劃分違背的本意。Graf 只不過把法典看作是牧職管理的一面而已；牧靈神學並不植根於法典，而是立基在教會的本質上。顯而易見地，Amberger 重蹈覆轍，再度將此學科神職化，牧者重溫舊夢，又成為牧靈事工的主體，這樣又回到老稱呼：牧靈神學。

更糟的是 M. Berger (1822~1870) 在 1861 年出版一本手册，將牧靈神學簡化為「牧者從事牧靈事工」的實用牧職手册，完全喪失了教會觀和神學觀，不再注意教會的本質和行動，只看牧者及其活動。

這個神職牧靈觀重現於十九世紀中葉，延續到廿世紀的我們，其間，有無數的牧靈手册相繼問世。逐漸地，牧靈神學變成靈修指導教條，甚至，神職人員的全部活動縮減為「靈魂的司鐸」。有時，牧靈神學的內涵被簡化為規則、禮儀和法典；有時則只是靈魂的司鐸的具體經驗。總之，此階段實用神學變質為不具學術領域的實用規矩，沒有神學基礎；只擔心人靈，不具降生內涵；只有零散、片段的使徒活動，沒有廣闊的整體牧靈視野。

(三) 基督教實用神學的發展

1.路德的貢獻

我們在此不作路德神學批判，只是想截人之長、補己之短，因此單是點出他的實用神學觀可取之處。

路德是基督教實用神學反省的先驅，基於他對被釘十字架的基督之信仰經驗，表達於「十字架神學」中。對路德來說，

真正的神學是實用的，它的基礎是基督。我們是因信德理解他的死亡。他認為純理性的思考推論的神學，明顯地是魔鬼的東西。神學的目標不單是天主，而是人與天主的關係。這是十六世紀許多路德派神學家的觀點。

2. Fr. Schleirmacher 的根基

Fr. Schleirmacher 被譽為「第二位改革者」。他說，實用神學是在地方性基督徒團體中教會服務的理論，或是關於在社會中教會行動責任的理論。神學是為一個負責任的行動服務。因了他的影響，神學區分為系統、歷史和實用三方面。實用方面研究聖言的服務、禮儀的職務和教會管理職務，與基督的職務一致。

3. 後來的基督教實用神學的演變

十九世紀，基督教維持實用神學的學術性，使徒行動的主體不是牧者而是教會或基督徒團體。

廿世紀初葉，K. Barth (1886~1968) 強調啓示，將實用神學轉變為聖言神學或初傳神學。神學的中心不是純經驗，乃是信德的強烈經驗，所以，重點不是東西的本質，而是事件。此時絲毫不注意禮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和梵二頭十年中，基督教實用神學廣泛地跟社會實況及其俗化接觸，研究教會、天國和世界的關係。

(四) 天主教牧靈神學的革新

1. 兩次世界大戰期間

近代神學革新和不同的基督徒革新運動促使教會對牧靈神學有比較教會性、學術性和神學性的看法。

C. Noppel 主張在建立基督奧體上，教友佔有積極的角色，經由參與聖統使徒工作得以實現。面對牧者的活動，基督徒團

體不該被動接受，而是具有建設基督奧體的使命。

2.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在德、法二國激起強烈的牧靈神學革新浪潮。首推 F. X. Arnold (1898~1969)，杜賓根學派神學家，他主張牧靈神學是教會行動的神學。顯然，Arnold 認為教會是全體領洗者集合而成的教會，因此肯定領了洗的人是教會活動的主體，擔負教會行動職責。教會是上由「因基督」，下由「因其成員的信德與愛」所構成的。

Arnold 繼續 Graf 的方向，講牧靈神學的目標是學理與實用並重。他說牧靈的軸心是根植於基督的天人原則，意思是，牧靈行動包括天、人的參與。教會是天主及其啓示和具體環境中的人之間的媒介服務者，因此，他區分救恩工程的媒介和救恩本身的過程。天主的行動佔居首位，教會擔任實踐的服務職，即以信、望、愛執行職務，作天主得心應手的工具，既不主控救恩途徑，也不控制人。

3.梵二以後

七十年代，牧靈神學受到 K. Rahner 的影響，開始了宣道神學的革新。

梵二的影響極為深遠。此大公會議以後，有一本名為《牧靈神學手冊》(*Handbuch der Pastoral theologie*)問世，它是集當代傑出牧靈神學家文章之大成，雖然形成於梵二之前，但內容與梵二路線一致。它講牧靈神學的對象是教會，不只是牧者。牧靈神學是教會自我實現的學科，是在神學光照下教會每個現況的自我實現。這本手冊強調教會幅度是它的優點，也是它的弱點；教會佔據空前的重要性，好似它在談論存在性的教會學，而非牧靈神學，因為不論及基督徒的實踐。

綜觀這段歷史，牧靈行動的主體是全體天主子民已無可置

疑。《論教友福傳法令》³第一章第2號：

「原來基督徒的使命實際上就它的本質來看，亦就是福傳的使命。在一個有生命的整體中，沒有一個肢體的行動是純被動的，而是和身體的生命一同參與其活動；同樣的基督的身體，即教會，『全身都結構緊湊，藉著各關節的互相補助，且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弗四 16)。」

如此，就本質，就生命的成長，教友積極參與，負起牧靈職務是責無旁貸的了。

³ 我們將本法令中文譯名中的「傳教」一詞改為「福傳」，意義比較貼切。